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停聘或不續聘規定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初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第 1 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二)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二、教師與學校的法律關係、教師權利義務及操守

(一)教師與學校的法律關係：屬於私法契約關係，其法律關係，屬於一般契約關係，亦無特別權力關係之適用，教師與學校若發生糾紛，應受司法審查。

(二)教師的權利：

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3.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4.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5.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6.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7.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8.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三)教師的義務：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教師的操守：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認定參考基準：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教育部人事處認定參考基準如下，權責管理單位若有提案，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序審議。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3.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6.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7.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8. 於教學、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9.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11.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12.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六)停聘之事由及程序：

停聘之事由--

1. 受有期徒刑、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執行不繳納罰金而易服勞役者。
2.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者。
3. 被提起公訴，情節重大者。
4. 涉嫌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在調查中者。

停聘之程序--

1. 有事由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者，本校逕予停聘。
2. 有事由第 3 款、第 4 款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解聘、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

解聘、不續聘之事由--

1. 犯貪污罪，或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有性侵害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7. 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8.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聘書，情節重大者。

解聘、不續聘之程序--

1. 有事由第 1 款至第 5 款情事者，由本校逕予解聘、不續聘。
2. 有事由第 6 款至第 8 款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不續聘。
3. 教評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過程中如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同教評會決議前已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教評會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

(八)教師的救濟：

各類行政救濟程序--

1. 教師於本校申請升等未通過，認為違法或不當之個人申訴案，得遵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需依序審議。
2. 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遵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提出申訴、再申訴。
3. 教師不服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送審升等結果，得依教師法規定，選擇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進行。

三、 教師的職掌

本校專任教師工作職掌卡，依本校方針「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訂定。主要包括下列四項，詳細工作項目另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 教學・學力。

(二) 研究．實力。

(三) 服務．願力。

(四) 其他．自律。

四、 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停聘或不續聘規定(含工作職掌)，納入本校校務章則(人事法規)及專任教師聘書聘約之細則，公布實施後，現職及新進專任教師均應確實遵守。

五、 本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